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3〕27号

攀枝花市浩宏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2686138580U

法定代表人：戈海斌

地址：盐边县新九乡新坝村河尾子社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2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对攀枝花市浩宏矿业有限公司河尾子尾矿库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因管理不善，河尾子尾矿库内尾水携带选矿尾砂通过溢洪塔流出尾矿库，再通过尾矿库的主排洪洞流入白沙沟，废水再沿白沙沟流入米易县安宁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监控视频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3〕27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

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”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（¥：100000元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科财科开具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9日

